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亦鎔

電話: 03-8462860#567

電子信箱:hidel10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0800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A09030000E_1140036785_senddoc3_prin、

A09030000E_1140036785_senddoc3_Attach (376550000A_1140080079_ATTACH1.

pdf \ 376550000A_1140080079_ATTACH2.pdf)

主旨: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 錄平臺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2501368A號 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40036785號函暨本府114年4月2日府人訓字第 1140065178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08年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,並多次通函各校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,不論實體、視訊(線上)等交流形式,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「教育交流活動」頁面登錄,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。此外,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(無論實體或線上),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」頁面登錄。
- 三、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

114/04/24 1140001414









遊警示為「橙色」,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,爰請加強 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,提醒所屬師生赴陸交流風 險及挑戰,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
- 四、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(構)、單位、社團、系學會、 民間基金會(或協會)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 陸交流活動,學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。
- 五、學校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、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,以 及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,應落實至前揭平臺填報, 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,秉持對等尊嚴原則,對 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(如全額免費、落地接待 等),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 料等,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,避免協助或配合 陸方宣傳。
- 六、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,並保留相關紀錄。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不定時查核,填報情形將列入行政 考核紀錄及獎補助款之參據。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、目 的、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,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 認後始得辦理。
- 七、前揭平臺填報操作問題,請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聯合招生委員會(06-2435163)。
- 八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,請貴校確實落實相關作業。
- 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- 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 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





